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3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34
二十二、与投资者保护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34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3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扬新材/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子公司
新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扬州新扬电力器材有限公司”，2004年5月更名为“扬州新扬科技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新扬鼎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鼎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扬航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航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扬瑞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扬瑞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慈蓝海	指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扬股份历史股东，已于2021年6月30日注销
江苏航远	指	江苏航远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航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扬新材历史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205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号）
监管4号文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公司章程	指	指《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意所需，包括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文件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签到簿、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23〕96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69 号《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972 号《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阿联酋法律意见	指	Maryam Hayyaz and Wejdan Bushehab Law Firm and Legal Consultations 出具的阿联酋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伊拉克法律意见	指	The legal office of Ziad Al-Lami 出具的伊拉克分公司之伊拉克法律意见书
沙特法律意见	指	Majid Bukhamsin Law Firm 出具的沙特阿拉伯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90002-01 号

致：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对该等事实的声明、承诺、陈述和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意见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总投资额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2.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具体如下：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类型、面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18,15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2,572,864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③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④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⑥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⑦拟上市的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⑧具体上市标准

具体上市标准：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①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②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③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④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⑤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动锁定等事宜；

⑦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⑧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⑨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李俊先生为授权代表，由其具体办理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事务，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3）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投金额
1	飞机机体结构及相关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20,459.46	20,227.60
2	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9,663.54	9,573.93
3	导弹核心复合材料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26,464.45	26,415.2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26,341.97	20,759.11
5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合计	-	100,929.42	94,975.91

公司募投项目投向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在主营业务上的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批准的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

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总投资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原有募投项目“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吉安南路18号”变更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工业园吉安路199号”;实施方式由租赁子公司江苏航宇厂房变更为利用发行人自有厂房。募投项目“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总投资额同步由9,663.54万元变更为9,569.96万元、募投金额由9,573.93万元变更为9,569.96万元。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发生变更。

上述调整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投金额
1	飞机机体结构及相关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20,459.46	20,227.60
2	天线罩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9,569.96	9,569.96
3	导弹核心复合材料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26,464.45	26,415.2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扬股份	26,341.97	20,759.11
5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投金额
	合计	-	100,835.84	94,971.95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发行人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李俊等 4 名自然人和华慈蓝海作为发起人，在新扬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739411887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资质及许可都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通过履行一般人的注意义务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转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及抽取部分劳动合同、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权属登记簿、通过实地走访等程序进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或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电子、船舶等领域军事装备部件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为大型载人特种飞机、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战斗机、导弹、固体燃料运载火箭、雷达、无人艇等装备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系统集成。此外, 公司还从事油田开采领域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调取的股东名册、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权属登记簿、发行人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属的“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和“2.3 卫星及应用产业”之“2.3.4 其他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442.2864万股，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150,000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7,257.2864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5,442.2864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8,15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和2021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6,079.14万元、4,970.87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1,050.01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66,042.91万元，符合《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7,023.08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42%，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1）之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59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76%，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2）之规定。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38 项，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修正）》第一条第一款（3）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16.25 万元、53,884.21 万元及 66,042.91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61%，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4）之规定。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由新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产权属证书、向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权属登记簿、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等资料，并通过现场实地走访、公开途径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由 4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发起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发行人设立时华慈蓝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密报字（2015）第 05 号），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5 名，包括 32 名机构股东和 43 名自然人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资格（限制行为能力的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已经其法定代理人确认）。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了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程序，不存在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扬股份最新的股东名册，李俊、李林、李邦旭、李邦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李俊、李林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各股东提供的穿透核查资料、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直接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在 0.01%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对外投资情形，也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投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或调查文件和访谈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系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况外，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前述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

（五）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核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股东华慈蓝海、张冉、华泰瑞联、杨微已退出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已失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在生效期间未触发或已经相应股东确认未实际执行，其中要求发行人回购的条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协议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赌的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并获受理之日亦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该等对赌条款及其他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等类似安排已于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监管 4 号文 4-3 的相关要求。

（六）国有股权管理

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取得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批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协议、出资凭证、股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新扬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资、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新扬股份国有股东对新扬股份进行增资或受让新扬股份股权/股份已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或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增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合法、真实、有效；除2020年9月1日湖北宝利鑫受让航新企管130万股股权的交易尚有94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外，其余股权/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湖北宝利鑫与航新企管签订的《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受让款合计4,000万元已支付，第三期受让款940万元的支付条件为湖北新扬开始进行设备购置，截至目前，湖北新扬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正在就湖北新扬的未来业务定位及第三笔受让款的支付情况与地方政府及湖北宝利鑫进行协商。但根据对湖北宝利鑫及航新企管的访谈，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宝利鑫持有发行人2.3887%股份，非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四)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至摘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报告期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至摘牌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相关信息的差异均为披露时点相关情况不同所致，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 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依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业务根据当地法律无需取得单独的经营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本所经办律师自相关主管部门调取的资产权属登记簿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实地走访、通过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无证房产均在自有土地上建设, 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13.58%, 其中生产性用房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7.32%, 占比较小; 发行人无证房产中的生产性用房中, 部分正在补办房屋权属证书, 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部分暂无法补办房屋权属证书的王证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可以持续使用,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其余无证房产均为辅助性房产, 发行人正在就其中2,050平方米的辅助性房产补办房屋权属证书, 该等辅助性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未因建设上述无证房产被处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无证房产事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无证房产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除四川航源租赁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外, 发行人租赁划拨地上房产、集体建设用地上房产或无证房产均非为生产性用房, 可替代性强, 即使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租赁房产被拆除, 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四川航源租赁四川自贡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但根据自贡航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该等厂房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该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出具兜底承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受让的专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不存在相关纠纷。发行人已向专利实施许可的许可方支付了许可费, 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实施许可协议中对发行人在许可期限内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进行了协议安排, 并对后续新扬股份在实施许可的专利基础上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

权利受限情形。除发行人设立伊拉克分公司未履行商务的审批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均已履行了发改、商务的审批备案程序；伊拉克分公司设立未履行商务的审批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情况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国有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已履行了必备的程序或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程序真实、有效。

（二）除对江苏海翔进行增资并取得江苏海翔的控股权存在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收购兼并或剥离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收购或剥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收购资产的所有权，剥离的资产已完成剥离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对江苏海翔进行增资并取得江苏海翔的控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已经江苏海翔原国资主管部门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三会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依据文件、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除沙特分公司延迟申报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 受到沙特税务系统罚款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马赫迪·侯赛因·布哈姆森天课和所得税问题咨询办公室出具的关于ZATCA (沙特税务和海关总局) 税务罚款的意见, 沙特分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沙特分公司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不会产生任何法律后果, 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认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署的协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其取得的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在用的已建项目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阿联酋法律意见、伊拉克法律意见、沙特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针对其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除沙特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马赫迪·侯赛因·布哈姆森天课和所得税问题咨询办公室出具的专项意见，沙特分公司所受的税务罚款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被视为重大违规行为，一旦支付了到期款项和相关罚款，沙特分公司在 ZATCA 的地位将处于良好状态，并且不会对沙特分公司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与部分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情况及劳务派遣用工的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部分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不规范情况已完成规范；截至报告期末，除无需缴纳或客观上无法缴纳或军转干部的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前述不规范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与投资者保护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按照监管4号文的相关要求作出了与投资者保护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二十三、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 《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高悦
高 悦

2023 年 5 月 11 日